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滤板专用料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滤板专用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滤板专用料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叶 晓

法人代表:叶 晓

公司名称: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 1 号小微园 1 号楼

电话:13777394000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42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环评批复：杭环建备[2024]032 号；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 项目环保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7、 新料购买合同及发票；
- 8、 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杭）Y202506116。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 1 号小微园 1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滤板专用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00 吨滤板专用料（先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7.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 （8）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实施；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14）《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16）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1 月)； （17）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德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建备[2024]032 号，（2024 年 11 月 28 日）； （18）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杭）Y202506116。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详见表 1-1；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DB33/887-2013
7	总磷	8	

表 1-2 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40	DB33/2169-2018
2	氨氮	2.0	
3	总磷	0.3	

2、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4；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5。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1-6。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3)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1993）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表 1-6 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厂界	1.0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 14554-93

3、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t/a）
废水	COD _{Cr}	0.01
	NH ₃ -N	0.0006
废气	VOCs	0.47
	颗粒物	0.94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投资 420 万元，租用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 1 号小微园 1 号楼的建德市七彩母粒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建设项目。

2024 年 11 月，我司委托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1 月 2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杭环建备[2024]03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先行建成年产 2700 吨滤板专用料生产规模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我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我司已进行了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 91330182MAD8WXW066001W，登记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限：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止。

目前该项目已建部分运行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 1 号小微园 1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2700 吨滤板专用料，先行验收。

建筑面积：1900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7.1%。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现有员工 8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夜间双班制（24h）运行，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 1 号小微园 1 号楼，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杭州金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杭州诚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山体、围墙；

北侧：建德市七彩母粒有限公司；

项目中心经纬 E119.573142070°，N29.70397512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本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见图 2-3，实际平面布置图见图 2-4。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建设前后，周围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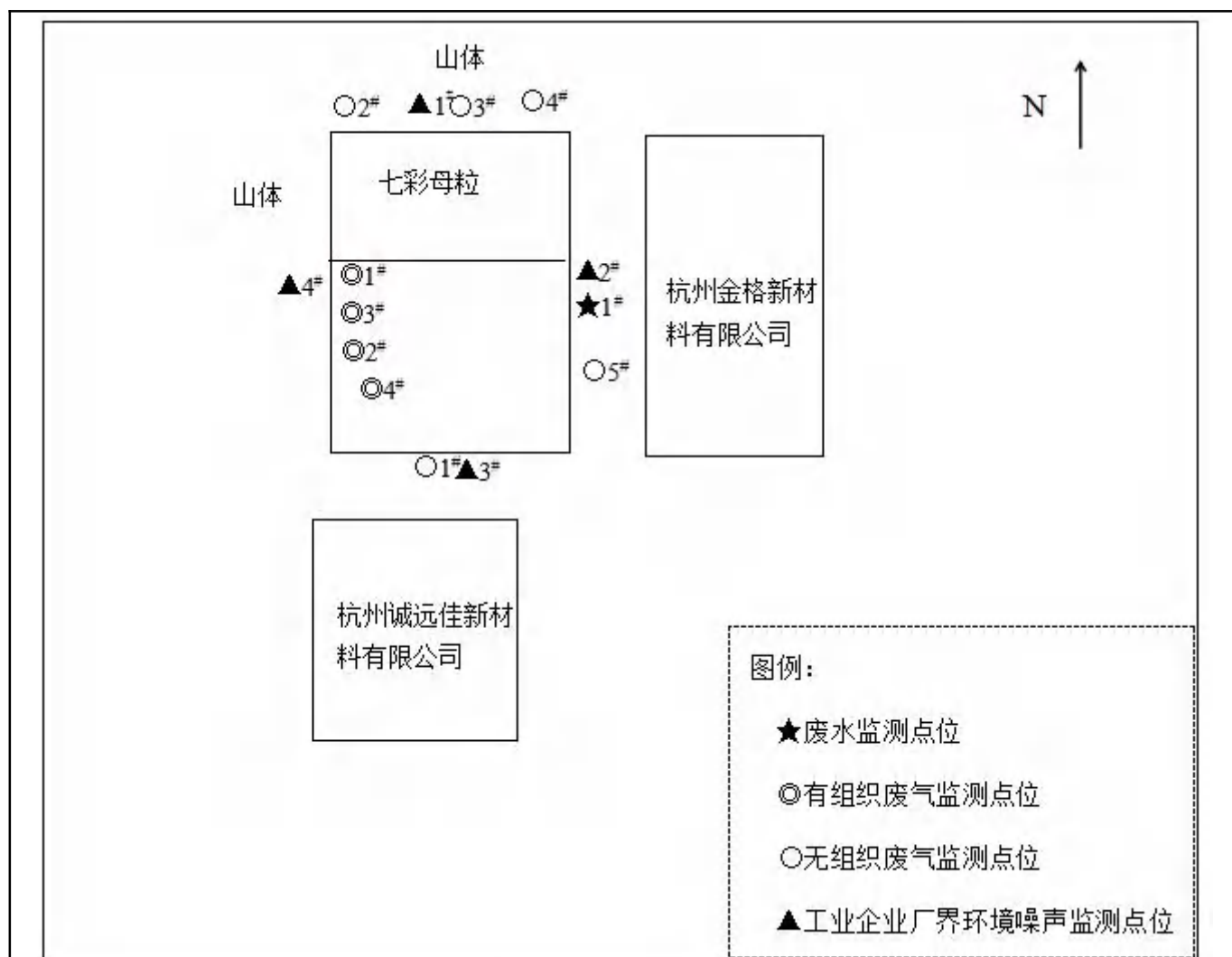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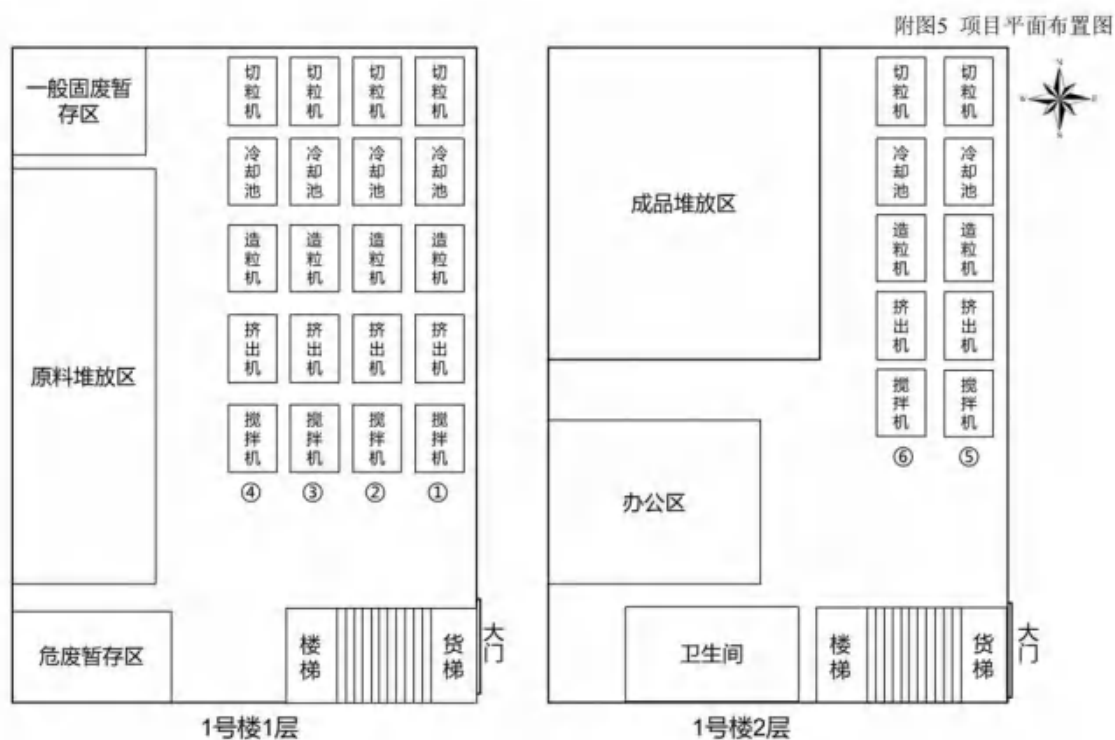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环评平面布置图

小结：已建项目主要产污生产车间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根据生产及管理需求，危险废物仓库从 1 楼调整到 2 楼，与环评略不同。其变动不增加对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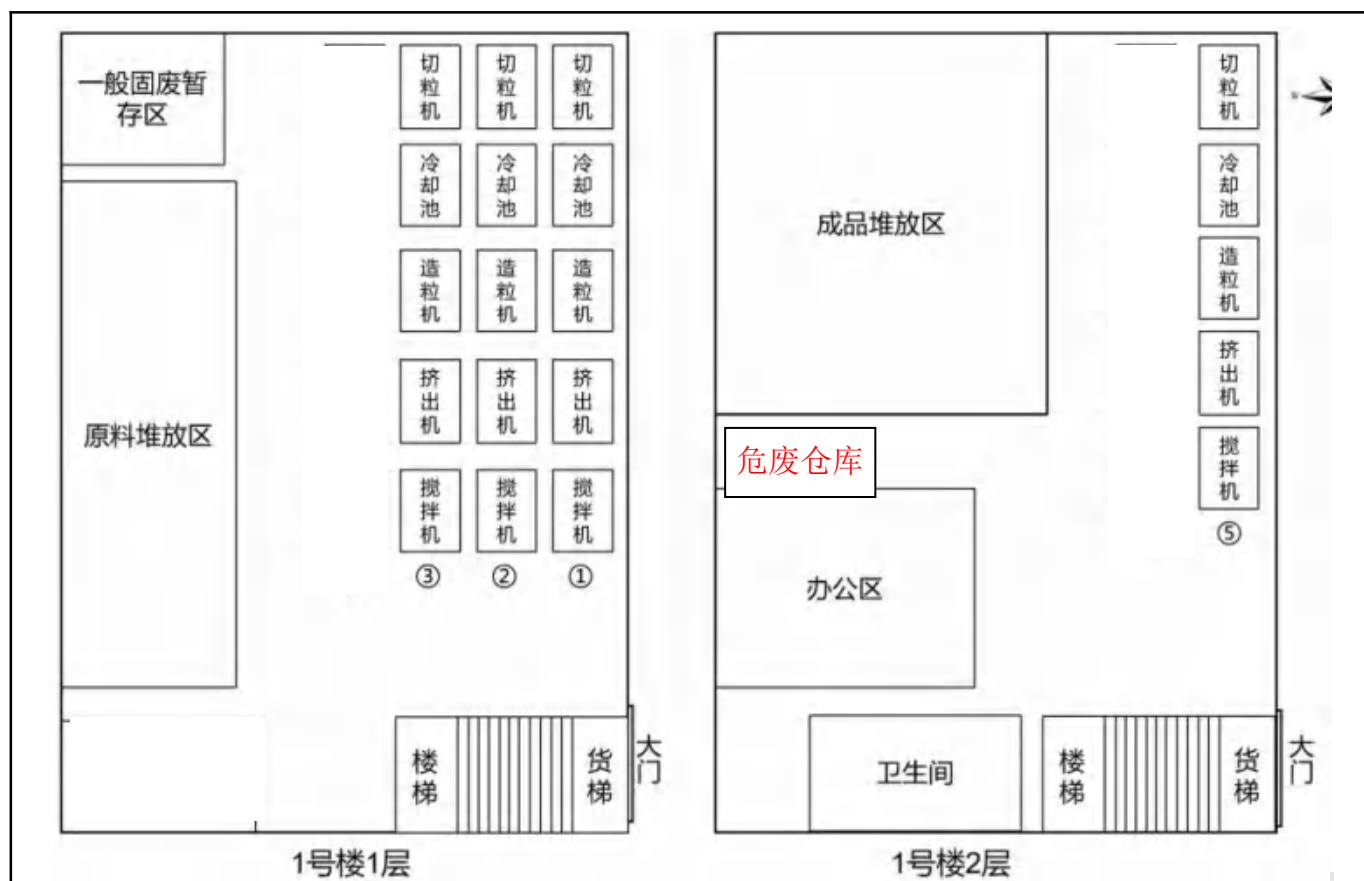


图 2-4 厂区实际平面布置图

小结：已建项目主要产污生产车间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根据生产及管理需求，危险废物仓库从 1 楼调整到 2 楼，与环评略不同，其变动不增加对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调试期间用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聚丙烯	t/a	3724	605	2420	75kg/袋、新料、颗粒
2	碳酸钙	t/a	300	45.0	180	50kg/袋、新料、粉料
3	石蜡	t/a	2	0.30	1.2	25kg/袋、新料、颗粒
4	润滑油	t/a	0.05	0.006	0.024	50kg 桶装

备注：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用量核算得出，因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原辅料使用量相比环评减少。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2。企业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75 机	2	1	熔融挤出
2	单螺杆挤出机	/	4	3	熔融挤出
3	提升机	/	1	2	搬移装卸物料
4	卧式搅拌机	/	1	2	混合搅拌
5	立式搅拌机	/	1	2	混合搅拌
6	万能材料试验机	KL-WL-108	1	1	检测物料
7	维卡、热变形温度试验机	KL-WK-300	1	1	检测物料
8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KL-XBL-5.5D	1	1	检测物料
9	螺杆上料机	/	1	1	输送材料
10	螺杆上料机	/	1	0	输送材料
11	螺杆上料机	/	1	0	输送材料上机
12	混料机送料输送机	Φ219*6m	1	1	输送材料
13	料仓下螺旋输送机	Φ180*1.4m	2	2	输送材料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4	粒子螺旋输送机	Φ133*2.5m	2	2	输送材料
15	塑料搅拌机	/	2	1	混合搅拌
16	塑料搅拌机	/	1	0	混合搅拌
其他设备					
17	操作平台	1058kg	1	1	操作平台
18	平台上储料仓	2500*900*1850	1	1	储存材料
19	混合扶梯平台	100kg	1	1	操作平台
20	1 号水箱、2 号水箱	4*3*3.75	1	1	储存冷却用水
21	配电柜	/	1	2	控制电器设备
22	监控	/	1	1	实时掌握生产运行
23	叉车	/	1	2	装卸转运物料
24	空压机	/	1	2	提供空气动力
25	除尘设备	/	1	1	收集粉尘
26	微量精密注塑机	DR-7003	1	1	加热塑料并成型（试验用机）

备注：本项目产能主要控制设备为挤出机，其他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调整对产能无影响，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挤出机相比环评减少，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3。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主要工序	单台设备产能	日最大生产量	年最大生产量（t）	
双螺杆挤出机	1 套	熔融挤出	150kg/h	3.6	1080	2700
单螺杆挤出机	3 套	熔融挤出	75kg/h	5.4	1620	

备注：企业每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计算，本项目挤出机设备最大生产能力符合本项目验收产能要求，项目设备与本次验收产能基本匹配。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滤板专用料，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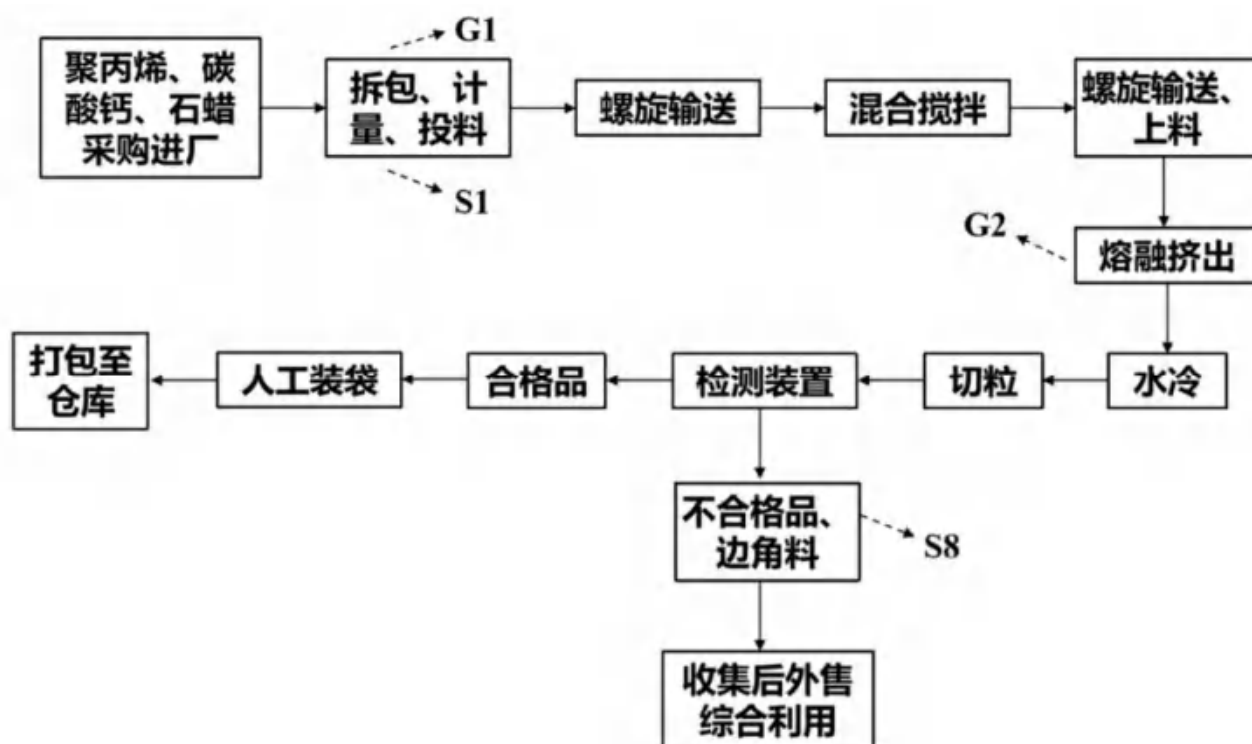


图 2-5 滤板专用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拆包计量：根据产品的配方要求，碳酸钙、聚丙烯（PP）、石蜡等物料采购进厂，通过配比计量后，在投料间进行拆包。

（2）混合搅拌：原材料拆包后送至投料口，物料投入高速搅拌混合机内混合均匀，混合搅拌过程为全封闭状态。

（3）熔融挤出：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自动上料设备投入双螺杆挤出机和单螺杆挤出机中，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在螺杆的压缩与外加热的作用下，物料受到混炼塑化。温度和压力逐步增高，呈现粘流状态，并以一定的压力通过机头挤出。

（4）水冷拉丝：熔融挤出的物料通过滤网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半成品在牵引作用下，经过冷却水冷却后，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刚度的半成品。

（5）切粒、风送、检测、包装：冷却后的条状 PP 塑料母料经造粒机切断成为颗粒状。颗粒状的 PP 塑料母料通过风送装置送至检测装置处进行质检，不合格的塑料颗粒与生产边角料一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合格的 PP 塑料母料颗粒经人工装袋，打包后送至成品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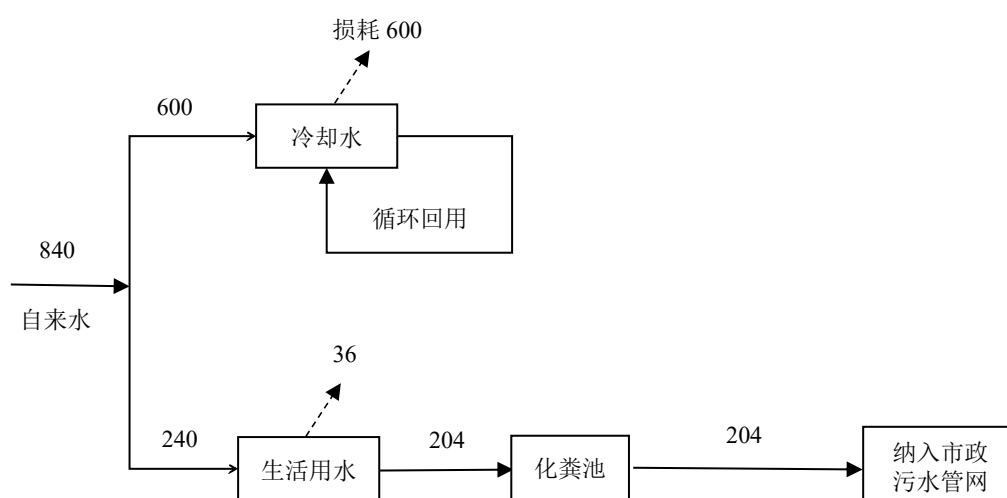
其它情况说明：

①企业配备 1 套 $4*3*3.75$ (45m^3) 的水箱，用于挤出后成品的直接冷却以及双螺杆挤出机和单螺杆挤出机上减速箱的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因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需及时补充少量新鲜用水。

②项目车间内生产设备、地面无需用水冲洗。

2.7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t/a)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及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对照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滤板专用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先行验收，生产能力相比环评规模减少，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与环评一致。已建项目主要产污生产车间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根据生产及管理需求，危险废物仓库从 1 楼调整到 2 楼，与环评略不同，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料类型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无增加。	否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废水排口，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乾潭镇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环评设计风量为 $6400\text{m}^3/\text{h}$ ，由于管道内存在摩擦、弯头等阻力因素及生产负荷原因，实际监测最大风量为 $4537\text{m}^3/\text{h}$ ，能满足收集要求。

根据《建德市特色行业（塑料、家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技术指南》中的规定：采用上吸风罩（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60^\circ\text{C}$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

本项目共有 1 台双螺杆挤出机和 3 台单螺杆挤出机，共设 8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5\text{m}\times 0.5\text{m}$ ，总有效截面积为 2m^2 ，则每台挤出机上，每个污染物产生点处往吸入口方向的风速 = 风量 / 吸风罩罩口断面面积 / 3600 = $6375/2/3600 \approx 0.88\text{m/s} > 0.5\text{m/s}$ ，且吸风罩投影面积覆盖污染物产生面，符合《建德市特色行业（塑料、家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企业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单独设置，面积约 6m^2 ，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过滤网、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过滤网、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基本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另外我司设置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备的检查与维护，加强日常操作人员的环保培训。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排口设有取样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布袋除尘处理设施、集气装置	23.0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2.0
噪声治理	密闭车间、隔声降噪、维护保养设备	3.0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处置	2.0
合 计		30.0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熔融挤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乾潭镇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	1、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过滤网（沾染树脂）、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区暂存，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过滤网、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厂房为一般防渗区。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水泥硬化，铺有托盘，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③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④加强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⑤加强三废治理设施安全管理。		企业强化企业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同时加强生产和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定期对三废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熔融挤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过滤网（沾染树脂）、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区暂存，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厂房为一般防渗区。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③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④加强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⑤加强三废治理设施安全管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2024年11月28日上报，由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滤板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一、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三、办好项目相关的手续，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四、自本备案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的行业分析标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速		/
	排气温度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12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监测因子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pH 值	XC276	2026.1.2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ZX133	2026.3.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ZX310	2026.3.16
FA2204N 电子天平	悬浮物	ZX293	2025.10.13
标准 COD 消解器	化学需氧量	ZX101	2026.3.16
SPX-250B-Z 生化恒温培养箱	五日生化需氧量	ZX021	2025.9.22
OL 680 红外测油仪	石油类	ZX270	2026.4.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烟气参数	XC198	2026.3.2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C197	2026.4.6
VA-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C154	2025.8.25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尘)		XC261	2026.5.8
DL-6800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XC135	2026.3.30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样桶		XC253	2026.4.15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C090	2025.12.1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C089	2025.12.26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C228/229	2025.6.29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C268/270/271	2025.10.31
ZJL-QB20 智能真空采气桶		XC296	2026.5.7
CTQC-006-Ⅱ 充电便携采样桶		XC251	2026.3.30
MS105DU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总悬浮颗粒物	ZX076	2026.3.9
FA2204N 电子天平	颗粒物	ZX293	2025.10.13
MS105DU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ZX076	2026.3.9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ZX078	2025.8.7
杭州爱华 AWA5688 声级计	噪声	XC117	2025.12.29
杭州爱华 AWA6221B 声校准器		XC018	2025.12.4

5.3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罗贤文	总工（签发）	G3300418698
方瑾	审核人员	RQT2013015
乐熠	报告编制人员	RQT2013098
王家豪	采样人员	RQT2013124
黄敏	采样人员	RQT2013051
吴军华	采样人员	RQT2013067
孙和峰	采样人员	RQT2013144
朱普征	采样人员	RQT2013157
杜富豪	采样人员	RQT2013165
王梦娴	分析人员	RQT2013126
李博	分析人员	RQT2013183
李敏	分析人员	RQT2013184
文婷婷	分析人员	RQT2013188
马燕红	分析人员	RQT2013185
钱佳丽	分析人员	RQT2013027
杨柳	分析人员	RQT2013127
孙才华	分析人员	RQT2013182
郭丽如	分析人员	RQT2013190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 pH 计、大气采样器、噪声仪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分析指标进行了精密度和正确度的控制；具体见表 5-4、5-5。

表 5-4 项目质控与结果评价

精密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7.1	0	0.1	合格
	7.1			
	6.7	0	0.1	合格
	6.7			
氨氮	16.7	1.5	10	合格
	17.2			
	18.3	1.6	10	合格
	18.9			
	13.1	0.8	10	合格
	13.3			
	13.6	0.4	10	合格
	13.5			
总磷	1.19	0.8	5	合格
	1.17			
	1.43	1.1	5	合格
	1.40			
	1.44	1.0	5	合格
	1.47			
	1.74	0.3	5	合格
	1.75			
化学需氧量	70	2.8	10	合格
	74			
	66	2.9	10	合格
	70			
	70	2.8	10	合格
	74			
	74	2.6	10	合格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1	0.3	20	合格
	36.3			
	36.2	0.6	20	合格
	35.8			
	38.2	1.8	20	合格
	39.6			
	38.9	2.5	20	合格
	37.0			

非甲烷总烃	0.67	6.3	20	合格
	0.76			
	0.40	8.1	20	合格
	0.34			
	2.11	1.0	15	合格
	2.07			
	0.72	3.4	20	合格
	0.77			
	0.45	1.1	20	合格
	0.44			
	1.09	4.8	15	合格
	0.99			
正确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pH 值*（无量纲）	2504-121	7.64	7.65±0.05	合格
	2504-122	7.62	7.65±0.05	合格
氨氮	2506-067	0.425	0.420±0.032	合格
		0.437		合格
总磷	2504-097	0.418	0.426±0.013	合格
		0.4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501-198	225	222±11	合格
		22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1-206	57.3	58.2±5.0	合格
		57.4		合格
总烃	ZX24-12	9.79	9.83±0.98	合格
		9.55		合格
		9.71		合格
		9.47		合格
甲烷	ZX24-12	9.99	9.83±0.98	合格
		9.40		合格
		9.96		合格
		9.39		合格
备注：带“*”指标以差值进行评价				

表 5-5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杭州爱华 AWA5688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1B 声校准器	93.7	93.6	±0.5	合格
			93.7	93.7		
			93.7	93.7		
			93.7	93.8		
pH 值校准记录表						
设备型号 /编号	校准值（无量纲）		仪器示值（无量纲）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XC276	4.01		4.03		±0.05	合格
	6.85		6.84			
	9.14		9.15			
	4.01		4.02			
	6.85		6.86			
	9.14		9.15			

评价：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熔融挤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进口◎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出口◎2#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进口◎3#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4#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界无组织○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1#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备注：监测期间，天气为晴天，雨水排口无流动雨水，故不做监测。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确认企业运行负荷为 94.4%~95.6%，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t/d)	设计生产能力 (t/d)	占设计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5 年 6 月 16 日	滤板专用料	8.5	9.0	94.4
2025 年 6 月 17 日	滤板专用料	8.6	9.0	95.6
备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实际规模为年产 2700 吨滤板专用料。以年运行 300 天折算，企业日产 9.0 吨滤板专用料。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生活污水排口★1#	06 月 16 日	采样时间	/	11:52	13:52	15:53	17:53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值	无量纲	7.1	6.8	6.7	7.0	6.7~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0	78	68	72	500	达标
		氨氮	mg/L	13.1	13.3	13.3	13.6	13.3	35	达标
		总磷	mg/L	1.19	1.19	1.14	1.42	1.24	8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32	39	41	3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2	34.2	32.5	40.3	35.8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1.27	1.29	1.29	1.30	1.29	20	达标

续表 7-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生活污水 排口 ★1#	06 月 17 日	采样时间	/	09:58	11:58	14:00	16:01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值	无量纲	6.7	6.9	7.1	7.0	6.7~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82	70	76	74	500	达标
		氨氮	mg/L	16.7	15.1	17.0	18.6	16.8	35	达标
		总磷	mg/L	1.44	1.48	1.54	1.74	1.55	8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2	34	31	2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9	30.8	38.6	38.6	36.7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1	0.56	0.54	0.52	0.53	2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排放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熔融挤出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6月16日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9.9				9.5				/
排气温度均值		℃	30.9				31.3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5783				5693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2.00	1.99	2.05	2.09	0.54	0.75	0.80	0.89	/
	平均浓度	mg/m³	2.03				0.7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15	0.0119	0.0121	3.1×10 ⁻³	4.3×10 ⁻³	4.6×10 ⁻³	5.1×10 ⁻³	/
	平均速率	kg/h	0.0118				4.3×10 ⁻³				/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173	131	151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173				2000
采样日期		/	06月17日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9.7				10.6				/
排气温度均值		℃	31.6				31.1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5711				6375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0	1.17	1.07	1.04	0.97	1.64	1.03	0.64	/
	平均浓度	mg/m³	1.10				1.07				60
	排放速率	kg/h	6.28×10 ⁻³	6.68×10 ⁻³	6.11×10 ⁻³	5.94×10 ⁻³	6.2×10 ⁻³	0.0105	6.57×10 ⁻³	4.1×10 ⁻³	/
	平均速率	kg/h	6.25×10 ⁻³				6.83×10 ⁻³				/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72	85	72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85				2000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投料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6月16日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处理设施出口◎4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21.2				11.4			/
排气温度均值		℃	30.6				31.9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4537				424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0	<1.0	<1.0	/	
	平均浓度	mg/m³	<20				<1.0			2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91	<0.091	<4.2×10 ⁻³	<4.2×10 ⁻³	<4.2×10 ⁻³	/	
	平均速率	kg/h	<0.091				<4.2×10 ⁻³			/
采样日期		/	06月17日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处理设施出口◎4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18.7				11.2			/
排气温度均值		℃	31.6				32.5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4006				416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0	<1.0	<1.0	/	
	平均浓度	mg/m³	<20				<1.0			2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0	<0.080	<4.2×10 ⁻³	<4.2×10 ⁻³	<4.2×10 ⁻³	/	
	平均速率	kg/h	<0.080				<4.2×10 ⁻³			/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单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1 [#]	06 月 16 日	11:33-13:03	130	
		13:33-15:03	152	
		15:33-17:03	134	
下风向○2 [#]		11:40-13:10	130	
		13:40-15:10	136	
		15:40-17:10	134	
下风向○3 [#]		11:43-13:13	133	
		13:43-15:13	141	
		15:43-17:13	137	
下风向○4 [#]		11:46-13:16	130	
		13:46-15:16	131	
		15:46-17:16	138	
上风向○1 [#]	06 月 17 日	10:18-11:48	131	
		12:18-13:48	149	
		14:18-15:48	160	
下风向○2 [#]		10:24-11:54	138	
		12:24-13:54	166	
		14:24-15:54	138	
下风向○3 [#]		10:27-11:57	129	
		12:27-13:57	321	
		14:27-15:57	138	
下风向○4 [#]		10:30-12:00	318	
		12:30-14:00	260	
		14:30-16:00	140	
标准限值			1000	
测值判定			达标	

续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单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1 [#]	06 月 16 日	11:33-12:33	0.75
		13:33-14:33	0.49
		15:33-16:33	1.12
下风向○2 [#]		11:40-12:40	0.72
		13:40-14:40	0.55
		15:40-16:40	0.73
下风向○3 [#]		11:43-12:43	0.76
		13:43-14:43	0.82
		15:43-16:43	0.72
下风向○4 [#]		11:46-12:46	0.77
		13:46-14:46	0.56
		15:46-16:46	0.37
上风向○1 [#]	06 月 17 日	10:18-11:18	0.51
		12:18-13:18	0.97
		14:18-15:18	0.73
下风向○2 [#]		10:24-11:24	0.87
		12:24-13:24	0.74
		14:24-15:24	0.80
下风向○3 [#]		10:27-11:27	0.82
		12:27-13:27	0.67
		14:27-15:27	0.74
下风向○4 [#]		10:30-11:30	0.70
		12:30-13:30	0.82
		14:30-15:30	0.57
标准限值			4.0
测值判定			达标

续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单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	06 月 16 日	11:33	<10
		13:33	<10
		15:34	<10
		17:34	<10
下风向○2 [#]		11:40	<10
		13:40	<10
		15:40	<10
		17:40	<10
下风向○3 [#]		11:43	<10
		13:44	<10
		15:44	<10
		17:44	<10
下风向○4 [#]		11:46	<10
		13:46	<10
		15:47	<10
		17:47	<10
上风向○1 [#]	06 月 17 日	10:18	<10
		12:18	<10
		14:18	<10
		16:19	<10
下风向○2 [#]		10:24	<10
		12:24	<10
		14:24	<10
		16:25	<10
下风向○3 [#]		10:27	<10
		12:27	<10
		14:28	<10
		16:28	<10
下风向○4 [#]		10:30	<10
		12:30	<10
		14:31	<10
		16:31	<10
标准限值			2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O5#	06月16日	11:36-12:36	0.63
		13:36-14:36	0.64
		15:36-16:36	0.37
	06月17日	10:21-11:21	0.88
		12:21-13:21	0.64
		14:21-15:21	0.44
标准限值			6.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6 月 16 日	11:33-13:16	29.4	100.6	南	1.7	晴
	13:33-15:16	30.6	100.5	南	0.8	
	15:33-17:16	30.2	100.4	南	1.5	
	17:34-17:47	29.1	100.4	南	1.1	
06 月 17 日	10:18-12:00	31.4	100.9	南	0.6	晴
	12:18-14:00	32.6	100.8	南	0.5	
	14:18-16:00	33.3	100.8	南	0.8	
	16:19-16:31	31.7	100.7	南	1.1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1#	14:04-14:07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22:27-22:30	整体生产噪声	47	55	达标
厂界▲2#	13:59-14:02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22:23-22:26	整体生产噪声	48	55	达标
厂界▲3#	14:14-14:17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22:39-22:42	整体生产噪声	46	55	达标
厂界▲4#	14:09-14:12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22:34-22:37	整体生产噪声	48	55	达标
厂界▲1#	10:45-10:48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22:06-22:09	整体生产噪声	49	55	达标
厂界▲2#	10:39-10:42	整体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22:01-22:04	整体生产噪声	48	55	达标
厂界▲3#	10:50-10:53	整体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22:17-22:20	整体生产噪声	50	55	达标
厂界▲4#	10:55-10:58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22:11-22:14	整体生产噪声	52	55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附表 2 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6 月 16 日	13:59-14:17	1.7~3.2	晴
	22:23-22:42		
06 月 17 日	10:39-10:58	1.6~3.5	晴
	22:01-22:20		

7.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企业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单独设置，面积约 6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过滤网、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过滤网、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8，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9。

表 7-8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调试运行期间 产生量(吨)	核算全年产生 量(吨/年)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解包装	3.5	0.6	2.4
2	废滤袋	滤袋更换	0.05	0.01	0.04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5	暂未产生	0.03
4	废润滑油空桶	润滑油使用	0.005	0.001	0.004
5	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	设备操作检修	0.06	0.01	0.0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3.626	1.5	12.0
7	废过滤网（沾染树脂）	熔融挤出	0.21	0.3	1.2
8	收集的粉尘	地面清扫	3.06	0.4	1.6
9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20	3.0	12.0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65	/	/

备注：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产生量折算得到。因调试期间废润滑油暂未产生，故无法折算出全年用量，由于本次为先行验收，实际使用的情况是环评的五分之三，故验收报告中的固废实际产生量是环评估算量的五分之三，二级活性炭设计最大装填量约 1.5t，根据环评要求，废活性炭每年更换 8 次，年产生量约 12.0t。

表 7-9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滤袋	/	一般固废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5	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7	废过滤网（沾染树脂）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收集的粉尘	/	一般固废		
9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10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7.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见表 7-10，废气中 VOCs 总量见表 7-11，废气中颗粒物总量见表 7-12。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速率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	204	/	/
2		化学需氧量	40mg/L	0.0082	0.01	符合
3		氨氮	2.0mg/L	0.0004	0.0006	符合

备注：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排放标准中氨氮按 2mg/L、化学需氧量按 40mg/L 进行核算；计算公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排放浓度/10⁶。

表 7-11 废气中 VOCs 总量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56	0.04
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				0.06
无组织参照环评的排放量				0.3
合计				0.36
总量控制值 (4000 吨滤板专用)				0.47
符合总量情况				符合

备注：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72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两个周期的排放速率均值计算，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³。

表 7-12 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042	0.03
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			0.044
无组织参照环评的排放量			0.6
合计			0.65
总量控制值（4000 吨滤板专用）			0.94
符合总量情况			符合

备注：本项目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72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两个周期的排放速率均值计算，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³。未检出按检出限进行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监测期间,我司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5 年 6 月 16 日,我司日生产滤板专用料 8.5 吨;2025 年 6 月 17 日,我司日生产滤板专用料 8.6 吨,生产负荷为 94.4%~95.6%。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排放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5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单独设置，面积约 6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过滤网、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过滤网、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204t/a。根据表 7-10、7-11、表 7-12 知，废水中 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0082t/a，NH₃-N 环境排放量为 0.0004t/a，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36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65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8.8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危废暂存库的建设，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

8.9 总结论

根据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杭州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30182-07-02-320825		建设地点	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 1 号小微园 1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9.573142070° N29.7039751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00 吨滤板专用料		环评单位	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备[2024]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2MAD8WXW066001W			
	验收单位	杭州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杭州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04	-	-	0.0204	-	-	-	-
	化学需氧量	-	73	500	-	-	0.0082	0.01	-	0.0082	0.01	-	-	-
	氨氮	-	15.1	35	-	-	0.0004	0.0006	-	0.0004	0.0006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65	0.94	-	0.65	0.94	-	-	-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	-	-	-	-	0.36	0.47	-	0.36	0.47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3	0.003	0	-	-	0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熔融挤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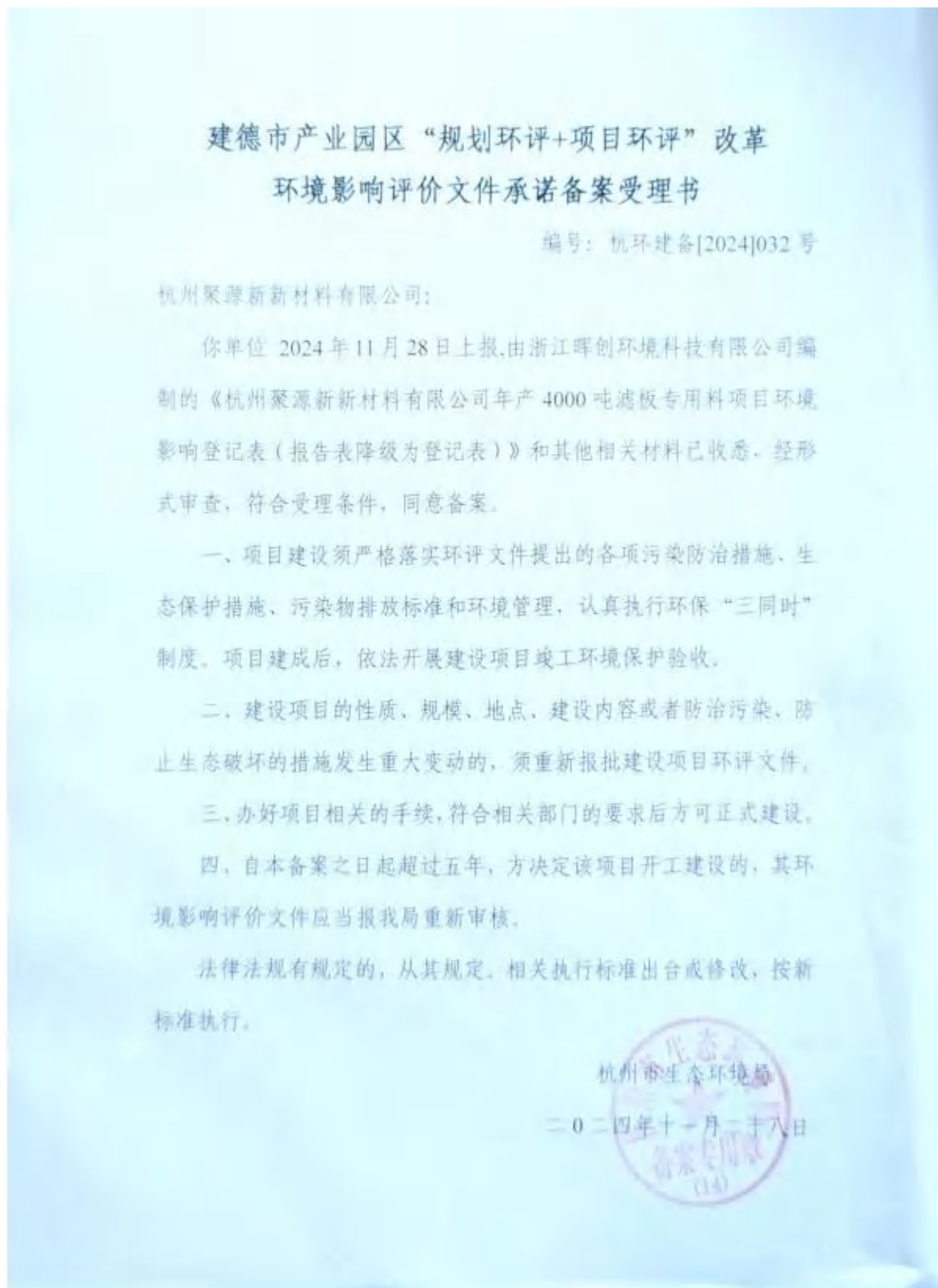


熔融挤出集气装置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1：环评批复：杭环建备[2024]032 号



附件 2：工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5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监测期间，我司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5 年 6 月 16 日，我司日生产滤板专用料 8.5 吨；2025 年 6 月 17 日，我司日生产滤板专用料 8.6 吨。特此说明。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75 机	2	1	熔融挤出
2	单螺杆挤出机	/	4	3	熔融挤出
3	提升机	/	1	2	搬移装卸物料
4	卧式搅拌机	/	1	2	混合搅拌
5	立式搅拌机	/	1	2	混合搅拌
6	万能材料试验机	KL-WL-108	1	1	检测物料
7	维卡、热变形温度试验机	KL-WK-300	1	1	检测物料
8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KL-XBL-5.5D	1	1	检测物料
9	螺杆上料机	/	1	1	输送材料
10	螺杆上料机	/	1	0	输送材料
11	螺杆上料机	/	1	0	输送材料上机
12	混料机上料输送机	Φ219*6m	1	1	输送材料
13	料仓下螺旋输送机	Φ180*1.4m	2	2	输送材料
14	粒子螺旋输送机	Φ133*2.5m	2	2	输送材料
15	塑料搅拌机	/	2	1	混合搅拌
16	塑料搅拌机	/	1	0	混合搅拌

其他设备					
17	操作平台	1058kg	1	1	操作平台
18	平台上储料仓	2500*900*1850	1	1	储存材料
19	混合扶梯平台	100kg	1	1	操作平台
20	1号水箱、2号水箱	4*3*3.75	1	1	储存冷却用水
21	配电柜	/	1	2	控制电器设备
22	监控	/	1	1	实时掌握生产运行
23	叉车	/	1	2	装卸转运物料
24	空压机	/	1	2	提供空气动力
25	除尘设备	/	1	1	收集粉尘
26	微量精密注塑机	DR-7003	1	1	加热塑料并成型（试验用机）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5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2MAD8WXW06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1号
小微园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D8WXW06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31日至2030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项目环保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

环保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投资 420 万元，租用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 1 号小微园 1 号楼的建德市七彩母粒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4 年 11 月，我司委托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1 月 2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杭环建备[2024]03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先行建成年产 2700 吨滤板专用料生产规模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我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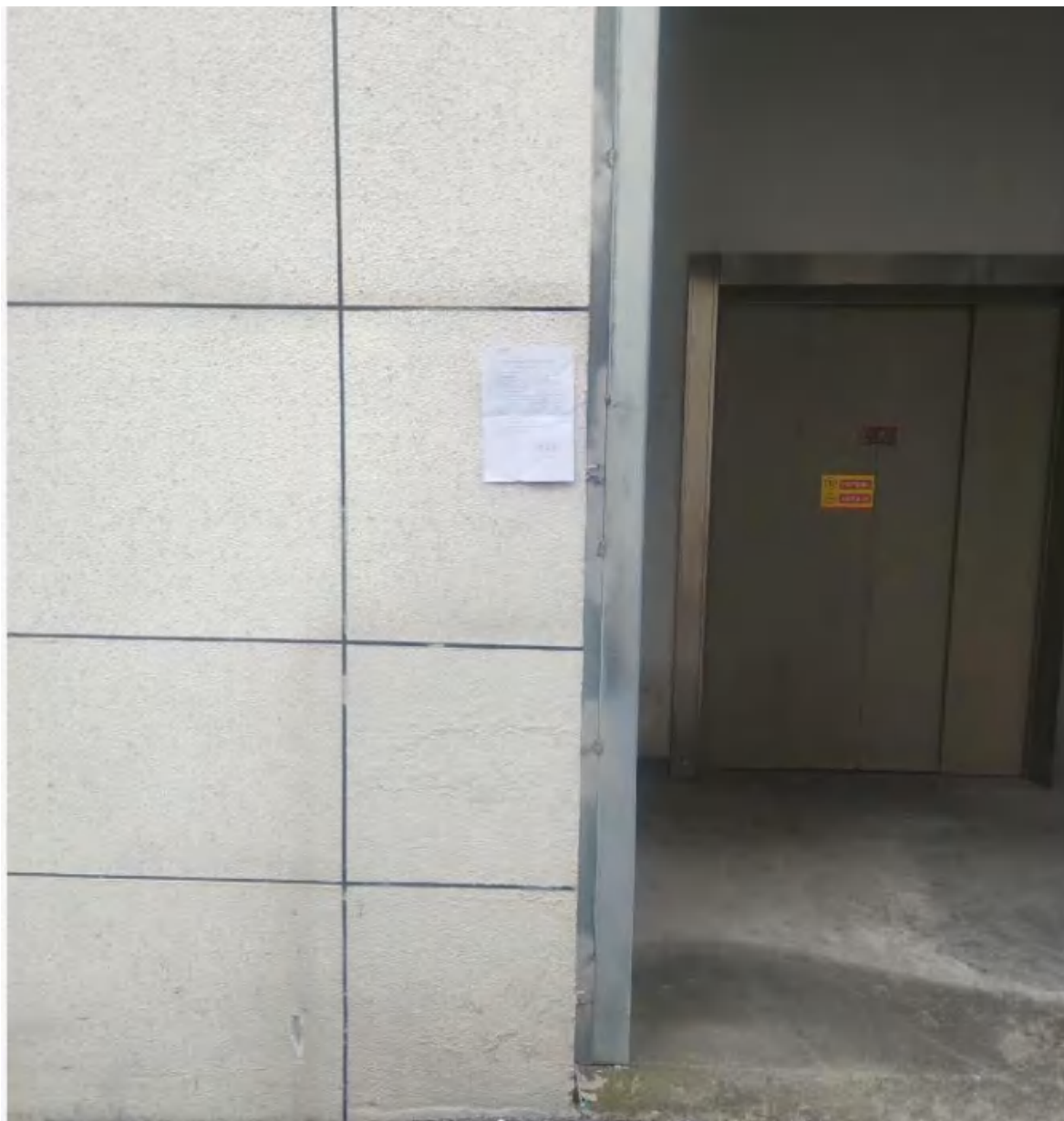
2、开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3、竣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项目现已完成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本项目将于：2025 年 4 月 26 日开始调试，拟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特此公告。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危废处置合同编号：ZJXC-2021-
签定地点：建德市寿昌镇

甲方：杭州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钦堂小微园区 1 号楼
电话：13777394000 联系人：叶晓

乙方：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经济开发区（寿昌）
电话：18958129578 13868025508 办公室电话：0571-64781288 联系人：宋政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危险废物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如企业混合堆放危险废物，并未分类，乙方有权拒收。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a）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并在当地主管环保部门备案，并将相关资质提供给乙方，在乙方确认后，可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容器包装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拟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废油	900-217-08	0.05	/	产废单位支付
2	废油桶	900-249-08	0.005	3500	产废单位支付
3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06	4000	产废单位支付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	3300	产废单位支付
5					产废单位支付
6					所有危险废物重量均按公斤实算， 收运没有最低重量要求

注：单次运输 小车 400 运费（含装卸费）（4 吨内） 大车 800 运费（含装卸费）（12 吨内）

3、费用结算：收取服务费（大写） 叁仟 元整。

可选项：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一次危险废物收运（如收运的危险废物金额超出服务费金额由甲方补齐），由乙方完成危废平台的系统注册和年度计划申报，平台日常台账填报及联单申报。提供一次危险废物相关的标示标牌。提供 2 个标准包装袋或包装桶。进行一次由乙方派人上门现场指导。合同有效期内装卸人工免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日常环保咨询解答服务。

二、服务费可换购各类工业用油（按市场行情价格）

三、如企业选择不收取服务费，签订合同时由甲方打印好合同，带上相关资料前往乙方所在地签署。收运废物时按要求分类并包装好危险废物的同时，提供装卸人员。上门指导，更换标签，文书编辑及快递费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注：如乙方废物转移未通过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服务费。

所有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 甲方货物到达乙方仓库后，乙方应及时支付货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 45 日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收

取 1%滞纳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6、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包装并张贴符合标准危废标识。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支付方式：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产废单位于危废转运后 7 个工作日，将处置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

7、本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8、协议内容争议的解决方式：（1）友好协商；（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点建德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明：乙方未签字和盖电子章，本合同视为无效合同。如是无效合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杭州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叶明

代表：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地址及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郑

代表：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820536987723

地址及电话号码：

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13958129578

开户银行及帐号：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昌支行
201000207065611

附件 7：新料购买合同及发票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供方：杭州四原塑料有限公司

需方：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Y20250522

鉴定地点：建德

鉴定时间：2025-05-22

产品名称及规格,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
045 聚丙烯 三江	吨	32	71.50	2288.00	款到发货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含 13% 税)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标准,以及供方商出具的技术指标

二、交(提)货地点

需方公司内

二、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供方承担

三、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总重量的千分之三以内、(袋数不得缺少)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与回收:

袋装,不回收。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收到货物七个工作日、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付清全款。

七、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无

八、违约责任:

按国家《合同法》有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收货人: 叶晓 13777394000

2、双方需在当日签订本合同并盖章回传给对方。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合同的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合同原件随发票寄给需方

需方:

单位名称: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建德市钦堂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开户:



供方:

单位名称: 杭州四原塑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湾新区义蓬街道大园路 723 号越秀湾中心 35 楼 35061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88101155

传真: 0571-88101155

帐号: 19015501040008924

开户: 农业银行杭州机场支行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222139811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四原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2MAD8WXW0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5790922981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化学合成材料*聚丙烯		045	吨	32	6327.43362831858	202477.88	13%	26322.12
合 计						¥202477.88		¥26322.12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圆整		(小写) ¥228800.00			
备 注								

开票人: 田妮丹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253437655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四原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2MAD8WXW0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5790922981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化学合成材料*聚丙烯		045	吨	32	6238.93805309735	199646.02	13%	25953.98
合 计						¥199646.02		¥25953.9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圆整		(小写) ¥225600.00			
备 注								

开票人: 田妮丹

下载次数: 3

附件 8：数据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506116

项 目 名 称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506116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杭州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 1 号小微园 1 号楼
3. 受检单位	杭州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颗粒物滤筒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17 日
8. 接收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18 日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 1 号小微园 1 号楼
10. 检测地点	pH 值、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23 日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506116

第 2 页 共 9 页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	/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06 月 16 日	采样时间	/	11:52	13:52	15:53	17:53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值	无量纲	7.1	6.8	6.7	7.0	6.7~7.1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0	78	68	72
		氨氮	mg/L	13.1	13.3	13.3	13.6	13.3
		总磷	mg/L	1.19	1.19	1.14	1.42	1.24
		悬浮物	mg/L	29	32	39	41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2	34.2	32.5	40.3	35.8
		石油类	mg/L	1.27	1.29	1.29	1.30	1.29
	06 月 17 日	采样时间	/	09:58	11:58	14:00	16:01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值	无量纲	6.7	6.9	7.1	7.0	6.7~7.1
		化学需氧量	mg/L	70	82	70	76	74
		氨氮	mg/L	16.7	15.1	17.0	18.6	16.8
		总磷	mg/L	1.44	1.48	1.54	1.74	1.55
		悬浮物	mg/L	26	22	34	31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9	30.8	38.6	38.6	36.7
		石油类	mg/L	0.51	0.56	0.54	0.52	0.53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506116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2 熔融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6月16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排气流速均值		m/s	9.9				9.5			
排气温度均值		℃	30.9				31.3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5783				569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00	1.99	2.05	2.09	0.54	0.75	0.80	0.89
	平均浓度	mg/m³	2.03				0.74			
	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15	0.0119	0.0121	3.1×10 ⁻³	4.3×10 ⁻³	4.6×10 ⁻³	5.1×10 ⁻³
	平均速率	kg/h	0.0118				4.3×10 ⁻³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	173	131	151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173			
采样日期		/	06月17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排气流速均值		m/s	9.7				10.6			
排气温度均值		℃	31.6				31.1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5711				637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0	1.17	1.07	1.04	0.97	1.64	1.03	0.64
	平均浓度	mg/m³	1.10				1.07			
	排放速率	kg/h	6.28×10 ⁻³	6.68×10 ⁻³	6.11×10 ⁻³	5.94×10 ⁻³	6.2×10 ⁻³	0.0105	6.57×10 ⁻³	4.1×10 ⁻³
	平均速率	kg/h	6.25×10 ⁻³				6.83×10 ⁻³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	72	85	72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85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506116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3 投料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6月16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处理设施出口◎4 [#]		
排气流速均值		m/s	21.2				11.4		
排气温度均值		℃	30.6				31.9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4537				42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91	<0.091	<4.2×10 ⁻³	<4.2×10 ⁻³	<4.2×10 ⁻³	
	平均速率	kg/h	<0.091				<4.2×10 ⁻³		
采样日期		/	06月17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处理设施出口◎4 [#]		
排气流速均值		m/s	18.7				11.2		
排气温度均值		℃	31.6				32.5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4006				416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1.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0	<0.080	<4.2×10 ⁻³	<4.2×10 ⁻³	<4.2×10 ⁻³	
	平均速率	kg/h	<0.080				<4.2×10 ⁻³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506116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检测单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11:33-13:03	130
	13:33-15:03	152
	15:33-17:03	134
下风向○2#	11:40-13:10	130
	13:40-15:10	136
	15:40-17:10	134
下风向○3#	11:43-13:13	133
	13:43-15:13	141
	15:43-17:13	137
下风向○4#	11:46-13:16	130
	13:46-15:16	131
	15:46-17:16	138
上风向○1#	10:18-11:48	131
	12:18-13:48	149
	14:18-15:48	160
下风向○2#	10:24-11:54	138
	12:24-13:54	166
	14:24-15:54	138
下风向○3#	10:27-11:57	129
	12:27-13:57	321
	14:27-15:57	138
下风向○4#	10:30-12:00	318
	12:30-14:00	260
	14:30-16:00	140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506116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

检测单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11:33-12:33	0.75
	13:33-14:33	0.49
	15:33-16:33	1.12
下风向○2#	11:40-12:40	0.72
	13:40-14:40	0.55
	15:40-16:40	0.73
下风向○3#	11:43-12:43	0.76
	13:43-14:43	0.82
	15:43-16:43	0.72
下风向○4#	11:46-12:46	0.77
	13:46-14:46	0.56
	15:46-16:46	0.37
上风向○1#	10:18-11:18	0.51
	12:18-13:18	0.97
	14:18-15:18	0.73
下风向○2#	10:24-11:24	0.87
	12:24-13:24	0.74
	14:24-15:24	0.80
下风向○3#	10:27-11:27	0.82
	12:27-13:27	0.67
	14:27-15:27	0.74
下风向○4#	10:30-11:30	0.70
	12:30-13:30	0.82
	14:30-15:30	0.57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506116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无量纲

检测单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上风向O1#	11:33	<10
	13:33	<10
	15:34	<10
	17:34	<10
下风向O2#	11:40	<10
	13:40	<10
	15:40	<10
	17:40	<10
下风向O3#	11:43	<10
	13:44	<10
	15:44	<10
	17:44	<10
下风向O4#	11:46	<10
	13:46	<10
	15:47	<10
	17:47	<10
上风向O1#	10:18	<10
	12:18	<10
	14:18	<10
	16:19	<10
	10:24	<10
下风向O2#	12:24	<10
	14:24	<10
	16:25	<10
	10:27	<10
下风向O3#	12:27	<10
	14:28	<10
	16:28	<10
	10:30	<10
下风向O4#	12:30	<10
	14:31	<10
	16:31	<10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506116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单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	06 月 16 日	11:36-12:36	0.63
		13:36-14:36	0.64
		15:36-16:36	0.37
	06 月 17 日	10:21-11:21	0.88
		12:21-13:21	0.64
		14:21-15:21	0.44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最大声级L _{max}
厂界▲1#	06 月 16 日	14:04-14:07 整体生产噪声	60	/
		22:27-22:30 整体生产噪声	47	53
厂界▲2#		13:59-14:02 整体生产噪声	60	/
		22:23-22:26 整体生产噪声	48	55
厂界▲3#		14:14-14:17 整体生产噪声	60	/
		22:39-22:42 整体生产噪声	46	50
厂界▲4#		14:09-14:12 整体生产噪声	60	/
		22:34-22:37 整体生产噪声	48	56
厂界▲1#	06 月 17 日	10:45-10:48 整体生产噪声	60	/
		22:06-22:09 整体生产噪声	49	61
厂界▲2#		10:39-10:42 整体生产噪声	61	/
		22:01-22:04 整体生产噪声	48	62
厂界▲3#		10:50-10:53 整体生产噪声	61	/
		22:17-22:20 整体生产噪声	50	57
厂界▲4#		10:55-10:58 整体生产噪声	60	/
		22:11-22:14 整体生产噪声	52	61
备注：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备注：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以下空白

编制人：乐熠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506116

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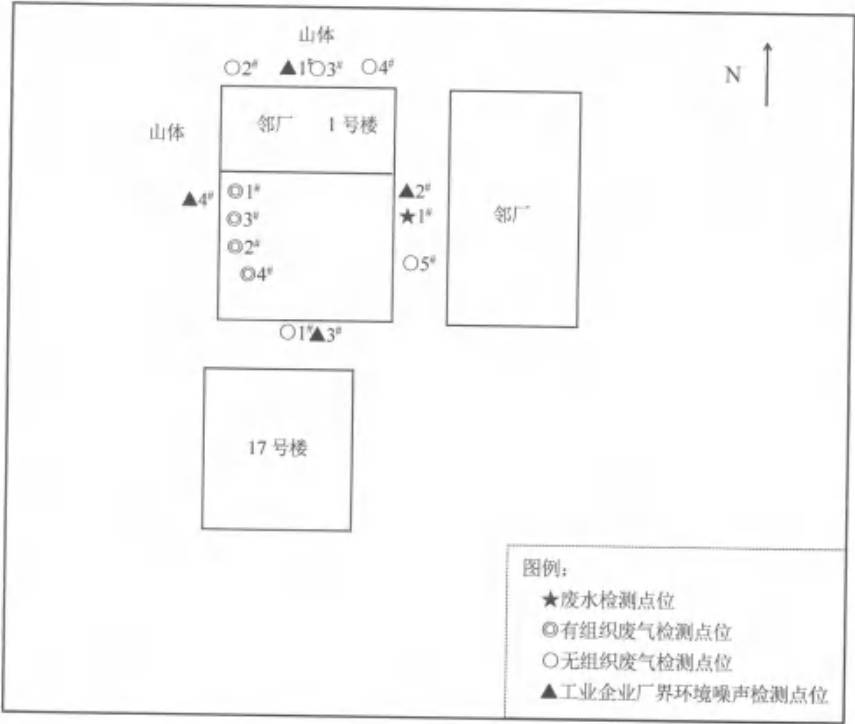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06 月 16 日	11:33-13:16	29.4	100.6	南	1.7	晴
	13:33-15:16	30.6	100.5	南	0.8	
	15:33-17:16	30.2	100.4	南	1.5	
	17:34-17:47	29.1	100.4	南	1.1	
06 月 17 日	10:18-12:00	31.4	100.9	南	0.6	晴
	12:18-14:00	32.6	100.8	南	0.5	
	14:18-16:00	33.3	100.8	南	0.8	
	16:19-16:31	31.7	100.7	南	1.1	

附表 2 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6 月 16 日	13:59-14:17	1.7~3.2	晴
	22:23-22:42		
06 月 17 日	10:39-10:58	1.6~3.5	晴
	22:01-22:20		

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5 日，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投资 420 万元，租用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 1 号小微园 1 号楼的建德市七彩母粒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购置 6 套搅拌机+上料机+挤出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建设项目。项目目前已配套 4 套搅拌机+上料机+挤出机设备，已达到年产 2700 吨滤板专用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我司委托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规划环评+环境标准降级）；2024 年 11 月 2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杭环建备[2024]03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先行建成年产 3240 吨滤板专用料生产规模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公司已进行了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 91330182MAD8WXW066001W，登记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限：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建设项目已建成年产 2700 吨滤板专用料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及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已建部分的项目性质、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乾潭镇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1套位于屋顶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m高）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位于屋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m高）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企业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单独设置，面积约6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过滤网、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过滤网、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沾油的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配套的一定数量的环境风险防范、处置的物资和设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配套的废气排放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生活废水排口设有取样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环评中确定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目前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规范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做好日常的环保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孟伟江 何如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周敏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402779267	422822198801113012
验收人员	董伟	时代盛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08167810	330621198111056339
	周均	省环协学会	正高	13606622547	330103195707181651
	吴迪	浙江瑞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5868416900	33102219920219091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先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投资 420 万元，租用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大溪边 1 号小微园 1 号楼的建德市七彩母粒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建设项目。

2024 年 11 月，我司委托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1 月 2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杭环建备[2024]03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运行，报告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11 月，我司委托浙江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聚源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滤板专用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1 月 2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杭环建备[2024]03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先行建成年产 2700 吨滤板专用料生产规模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我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我司已进行了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 91330182MAD8WXW066001W，登记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限：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止。

我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委托浙江瑞启检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6 月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并定期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加强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各方面培训和教育，同时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4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的建设，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